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6 号

关于给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正大、挂牌公司），注册地：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5 号银湖新宇一层 8、9、10 号铺面。

黎晓辉，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中新正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新正大将 3 亿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广西东海阁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广西东海阁实业

有限公司是持有中新正大 11.53%股份的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中新正大的关联方。2021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新正大 3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但 3 亿元募集资金实际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划出公司，中新正大半年报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货币资金余额与实际情况不符。

2021 年，中新正大存在两起重大仲裁事项，分别为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沃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新正大、实际控制人黎晓辉、股东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累计涉及金额 73,711,048.5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58%，中新正大未及时披露重大仲裁及执行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挂牌公司仍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中新正大、实际控制人黎晓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截止目前，挂牌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

此外，中新正大未配合我司及主办券商开展相关核查，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挂牌公司中新正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四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黎晓辉在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中新正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黎晓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将募集资金转回公司账户；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